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

84.5.19.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86.5.14.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

90.4.19.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

98.5.20.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

106.5.16.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

112.5.4 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旨在發揮團隊精神，激勵互助美德，對於會員及會務人員急難慰問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依各辦事處每月所收會員會籍證明費，各辦事處每表另撥支6元(急難慰問金專案)，並成立專戶，經費短缺時依序補發。
- 三、凡本會會員(負責人及會員代表)入會滿1年者(會員代表變更異動需滿6個月)及會務人員，均可依下列標準提出申請，每年同一事件以1次為限。
 - (一)傷病住院5天以上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3,600元。
 - (二)意外傷害住院7天以上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6,600元。
 - (三)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，為重殘者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12,600元。
 - (四)因天災地變者，以當時情形而定(最高不超過20,000元)。
 - (五)死亡者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21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上項慰問金，由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向所屬辦事處提出申請，轉區公會，經主辦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認可核發。
 - (一)、(二)、(三)項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；第(四)項須附區、市、鄉、鎮公所證明文件；第(五)項須附死亡證明書。
- 五、本辦法提經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後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